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9.6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指	《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差及其相应发行利率的过程，此项目上被行政性限制除外。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资本市场债券商或，为不具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等签署的《2021年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名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结算登记公司	指	中央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偿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1年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益凭证/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最近一年	指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任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局	指	杭州市财政局。
运河投	指	杭州运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运河建	指	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运公司	指	杭州建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日的日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期债券。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申请注册发行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杭运项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9.6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转售或注销被回售的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三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小数形式表示，精确到万分位，即0.0001，其数值等于各报价银行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值由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管理机构（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品种报价，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其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的权利，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在债券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不晚于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安排。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23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24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

起息日：自2021年12月2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7日为本期债券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2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信用安排：本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债券面值：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通过承销团、簿记配售的方式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1年12月23日14:00-16:00

发行期限：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缴款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16:00之前。

具体要求详见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四、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请投资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场内法人（发出申购文件的机构）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向主承销商上交所证券账户申请开通申购权限，方可参加上交所证券交易的申购。

场外法人（发出申购文件的机构）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并向主承销商申请开通申购权限，方可参加上交所证券交易的申购。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请投资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完善相关业务的登记手续（具体入资格证明要求请向主承销商咨询）。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分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尹建韬、贾凌凌	010-85156322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张跃、张玲玲、于千郡	010-65051166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77号财富大厦9层	施慧雅	010-68530328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则本期债券的担保安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则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安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五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六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七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八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九十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一百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八）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九）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十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十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受让、持有、处置、转让、赎回本期债券期间，其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其自己承担。

（二百十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在认购、购买